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深圳润针中医诊所		
法 定 代 表 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石兴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 疗 科 目	中医科	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10 秒
审 查 结 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70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起，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11-04-0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4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70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6年 10月2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润针中医诊所		
	地　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龙城路4号云海天城后海大道2431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C650-444030517D218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平台：美团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深圳润针中医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龙城路4号云海天城后海大道2431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接诊时间：8：00-19：30

联系电话：13530420940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